

乐府办发〔2024〕19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乐山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听证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乐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过程中，举行听证会听取、收集公众意见建议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立法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民主、有序的原则，保障公众平等有效参与立法，使各种不同意见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表达。

第四条 政府立法项目起草单位是组织立法听证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立法起草阶段听证活动的实施。

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立法审查机构，负责督促、指导起草单位依法组织立法听证活动。

第五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媒体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条 法规、规章草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

(三) 拟确立的制度为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

(四) 地方性法规依法需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五) 地方政府规章依法需要设定行政处罚;

(六)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 其他需要听证的事项。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建议，起草单位经研究认为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起草单位认为不需要听证的，应当向建议人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一名，由听证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人担任，负责听证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听证会设听证人一至三名，由听证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负责听取意见、对听证事项解释说明，必要时还可通过询问等方式向听证陈述人、听证旁听人了解情况。

听证会设书记员一至二名，由听证单位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听证会会议记录。

听证陈述人是申请和由听证单位邀请参加听证会，在立法听证中陈述事实、发表意见、进行举证、开展辩论的公民和法人、其他组织的代表。听证陈述人数应当为单数，总人数在十一至十五名之间。

听证旁听人是申请和由听证单位邀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和

法人、其他组织的代表。听证旁听人数由听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听证单位应当制定听证会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 （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会的信息发布；
- （四）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人数和产生方式；
- （五）听证会的组织和工作分工；
- （六）听证会的具体流程和听证纪律要求；
- （七）听证报告的制作、提交；
- （八）听证会的宣传报道、材料准备及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听证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二十日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告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 （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陈述人和听证旁听人的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期限、产生方式等；
- （四）听证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申请担任听证陈述人的，应当按照听证会公告要求提出申请，并明确表示对听证事项所持观点。

第十一条 听证单位应当根据报名参加听证陈述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处行业领域、职业特点、专业知识及报名顺序等因素，依照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确定听证陈述人。

听证单位可以邀请与立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担任听证陈述人。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举行听证会十日前向听证单位申请旁听。

听证单位可以邀请下列单位和个人旁听听证会：

- （一）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了解听证事项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 （四）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三日前，通知听证参加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参会要求和听证纪律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向其提供立法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及立法依据等资料，必要时予以公告。

听证参加人应当做好相关准备，按时出席听证会；经听证单位同意，听证参加人可以委托他人在听证会上代为陈述意见，也可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听证单位；因特殊原因确无法出席的，应提前通知听证单位。

听证参加人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单位可以决定延期举

行听证会：

（一）出席听证会的听证陈述人不足原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二）立法草案所依据的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等依据发生重大变化或即将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听证的情形。

听证会延期举行的，听证单位应当发布延期公告，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读听证会流程、听证纪律及注意事项，介绍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情况；

（二）听证人对法规、规章草案立法背景、立法过程、框架结构、立法特色和创新、争议焦点以及重大分歧等进行简要说明；

（三）听证陈述人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事实、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发言结束后，听证人可以向其询问了解相关情况；

（四）听证主持人简要归纳各方发表意见的情况、主要观点和分歧等，并组织听证陈述人围绕争议焦点开展讨论或辩论。听证人可以对听证陈述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五）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总结，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有新的意见或者补充意见的，可以在

会后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单位提出。

第十六条 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
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对国家、政府和他人进行恶意攻击。

未经许可，听证参加人不得对听证会擅自录音、录像。听证
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听证主持人应当给予警告或制止；拒不改
正的，责令其离开会场。

第十七条 听证单位应当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等形式制作
听证记录，听证记录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准确。

以书面形式制作的听证记录应当交听证陈述人核对并签字
确认，听证陈述人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要求补正。

第十八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单位应当组织对收集的意
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充分研究，并在三十日内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
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听证会召开时间、地点、参
加人员和听证内容等背景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的观点和理由以及主要分歧；

（三）听证单位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听证会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向市司法局报送政府立法草案送审稿
以及市司法局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提请审议立法草案时，应当将听
证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听证报告中有关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当

在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情况中重点说明，并作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法规、规章草案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在立法草案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市司法局经审查认为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已经举行听证会，市司法局经审查认为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设定仍存在较大争议，可以决定再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